



圖利與便民廉政宣導

報告人：范谷良

前言

為什麼一個「**貪**」字會引發那麼多問題？

我們的**需求**到底是什麼？



前言

國際廉政趨勢

廉政工作已是國際社會的共同責任



歐盟執委會在2014年2月3日發布報告指出，歐盟部分成員國的貪腐程度「相當驚人」，每年導致的經濟損失「可能超過1,200億歐元」，相當於新臺幣4.9兆元。

國際上的投資者和捐助人越來越不願意將資金撥給法治程度、透明度和課責制不夠的國家，因為他們的資金有很大的可能性會因為貪污行為，而被浪費。



前言

圖利在那裡？

警大單小開／圖利定罪率低 關鍵在有無主觀犯意

2022-06-12 02:56 聯合報／記者費賢祐、游振昇／台中報導

+ 檢察官

17 讚 分享 分享



警察若心軟放行違規民眾，有可能遭檢方依貪汙圖利罪起訴。圖為檔案照。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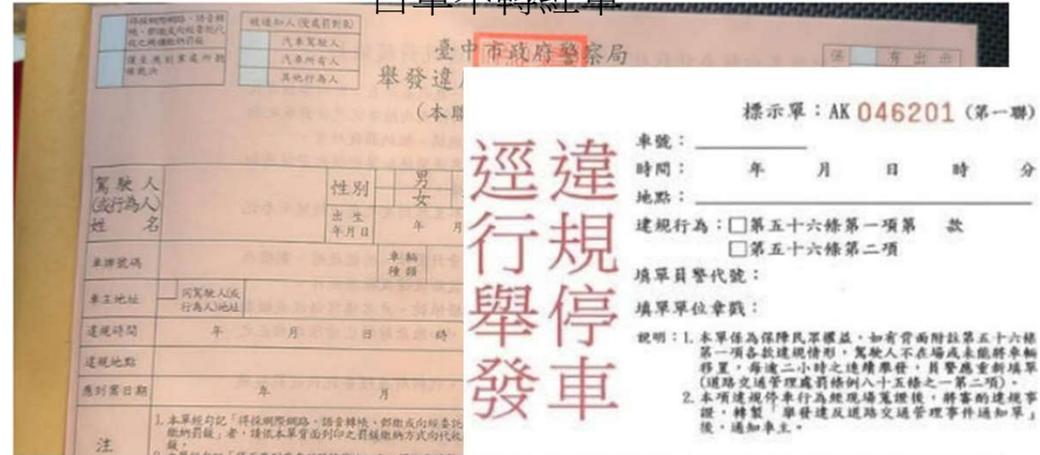
大單小開

警察取締違規常遇民眾求情或拜託「大單小開」，檢察官提醒，依法應開單舉發而未開單，恐已涉貪汙圖利罪，法定刑度是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就算符合減刑資格或判緩刑，也可能斷送公職生涯，執法者不可不慎。

不過，法界人士也指出，實務上圖利罪定罪率不高，關鍵是當事人有無主觀犯意，加上貪汙治罪條例刑度重，法官、檢察官也會再三斟酌。

從抽白單到「白單轉紅單」陋習 退休警：無奈的請託共業

白單不轉紅單



2024/12/10 23:30

〔記者許國楨／台中報導〕台中地檢署偵辦台中市第六分局員警涉嫌利用職務貪汙圖利案，有退休官警感嘆，從早期抽白單到現今的「白單轉紅單」，外界不免質疑為何要這樣做，其實說穿了，幾乎都是迫於一些民代或是人情請託壓力，這些陋習行之有年，算是警界共業，若能因此獲得警惕，並非壞事。

員警在執行交通違規取締時，以最常見的紅線違停而言，員警會開出所謂的逕行舉發「白單」，亦即違規者不在現場，員警回到警所後，再根據拍攝違停照片及時地等資料上傳交大，最後由交通裁決處製成紅單後，寄到違規人的通訊地址。

前言

圖利在那裡？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displaying a Yahoo News article and a shopping cart. The article is titled "台中拾荒伯無照上路！警心軟劃掉紅單反被告「圖利罪」判決出爐" (A scavenger in Taichung drives without a license! Police's soft-hearted red slip is deleted, defendant charged with "profit crime", judgment is out). The author is 陳彩梅 (Chen Cai Mei) and the date is 2022年7月19日 (July 19, 2022). The article text states: "台中清水分局一名洪姓員警在值勤期間，因為同情拾荒老翁的經濟狀況差，於是心軟將紅單劃掉，卻因此遭到檢舉，依《貪污治罪條例》遭起訴。如今二審判決出爐，考量洪警動機，最終法官判他無罪，全案定讞。" (A police officer in Taichung's Shui-shan substation, out of sympathy for an elderly scavenger's poor economic situation, deleted a red slip during duty, but was subsequently reported and charged under the 'Anti-Corruption and Bribery Act'. Now the second trial judgment is out, considering the officer's motives, the judge ultimately ruled him innocent, and the case is closed.)

The shopping cart on the righ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tems:

Item	Price
Black portable power station	\$6,300
Stainless steel washing machine	\$4,690
Bicycle	\$69,160
Smartphone	\$3,192
GPU	\$5,090
Laptop	\$1,290
Canon lens	\$11,490
Handgun	\$1,880

圖利罪主體？

身分犯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同條例第3條亦規定：「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由條文內容顯示，圖利罪以公務員為主要規範對象，未具備公務員身分，只要不與公務員成為共犯，就沒有圖利罪的適用。



圖利罪主體-公務員定義

第 10 條

1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2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身分公務員 授權公務員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委託公務員

民國94年2月2日刑法總則大幅度修正，自95年7月1日施行

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公務人員?

1 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1、局(處)長、副局(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股長、正副工程司、科(課)員、工程員、**約僱人員**。
- 2、不包括：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自來水)、**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僅從事機械性或勞動性工作的**技工**或**工友**。

2 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1、各公立學校、醫院(國軍)或**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
- ➡ 判斷標準：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3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1、**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2號)
- 2、商品檢驗的委託。(依商品檢驗法)
- 3、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
- 4、監理站委託代檢驗場。

林保署的『法定職務權限』

第 2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森林、陸域野生動植物及棲地保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政策、法規、國際事務與科技發展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二、促進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維護、友善棲地營造、社區林業、森林資源建造維護、永續利用與生產管理、自然生態保育產業輔導、自然生態保育專業人員認證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森林、棲地與自然資源調查監測、航遙測任務及資訊整合建置、國有林永續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陸域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紀念物經營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樹木保護、陸域野生物研究、森林生物與陸域特定野生動物危害防治、野生動物輸出入與管理、特定外來入侵種防除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森林遊樂區、自然步道、林業文化園區、軌道設施、自然教育與生態旅遊之經營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森林保護、林地管理與保安林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國有林集水區保育、治山防災、林道維護、森林育樂工程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九、所屬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其他有關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

林保署所屬分署的『法定職務權限』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

森林護管人員的『法定職務權限』1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護管工作要點（112年9月13日，森林護管員）
- 農委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士級人員暫行管理要點（技術士）
- 護管人員，係指分署指派負責執行森林護管工作之技術士及森林護管員

八、護管人員應辦理之森林護管工作範疇如下：

- (一)巡視林野、天然或人為災害之防救災等事項。
- (二)森林火災通報及擅自引火之制止及查報取締事項。
- (三)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制止及查報取締事項。
- (四)擅自墾殖或占用之制止及查報取締事項。
- (五)擅自丟棄或堆置垃圾、廢棄物或排放污染物之制止及查報取締事項。
- (六)擅自採取土石或採礦之制止及查報取締事項。
- (七)國有林地租約管理、森林法第八條等相關規定用地申請案件、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事項。
- (八)保安林檢訂作業事項。
- (九) 病蟲害、獸害及外來入侵種之通報及防治等事項。
- (十)擅自獵捕、宰殺、騷擾、虐待、買賣野生動物；買賣、加工、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制止、查報取締及獵具清除事項。
- (十一)野生動植物及棲地保護、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調查及監測等事項。
- (十二)放生、棄養動物之制止及查報取締事項。
- (十三)國有林產物之處分作業、伐採監工、查驗與擅(誤)伐之防範等事項。
- (十四)造林地測量、母樹採種、造林作業、廢耕拆除及廢棄物清運等監工業務。
- (十五)各項林產物調查註記、貯木場巡視及貯木場抽查、市價訪查、執行影響木、漂流木檢尺及打撈移除等業務。
- (十六)森林育樂場域經營管理、自然步道及各類牌誌巡查與山域事故協勤等事項。
- (十七)林道巡查、橋梁巡檢、治理工程設施受災受損通報等事項。
- (十八)永久樣區、系統樣區等森林資源調查事項。
- (十九)宣導保林、防火、自然保育、森林經營及本署重要政策；與國有林周邊居民聯繫及社區保育相關輔導、訪視工作等事項。
- (二十)保管維護護管人員配發裝備。
- (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指派有關森林護管工作事項。

森林護管人員的『法定職務權限』2

- 護管人員是否為公務員？
- 進用/任用法令：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森林護管員管理要點、進用之薪點核敘標準，參照「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森林護管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退休**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法定職務權限：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護管工作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林區管理處士級人員暫行管理條例（森林資源調查、森林護管、森林育樂、森林保育及收售遊樂區門票）



約僱人員是否為公務員？

民國 105 年 04 月 11 日
臺灣臺東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

進用法令：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徐○○自民國96年5月1日至97年3月31日及98年5月21日起至99年3月31日止之期間，擔任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約僱人員，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包含漂流木之回收再利用）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等相關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法定職務權限：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徐○○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罪，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業務助理（臨時人員）是否為公務員？

民國 112 年 06 月 12 日

臺灣桃園地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97 號判決

進用法令：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李〇〇自民國104年4月1日起迄今，擔任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社會課業務助理，並於108年間負責辦理桃園市市民卡核發及申請換補發，以及換補發後開立規費收據向民眾收取規費，再將上開規費辦理繳庫等業務，其亦係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雇用之臨時人員，而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法定職務權限：桃園市市民卡核發及申請換補發

- 李〇〇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5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褫奪公權 2 年。

替代役是否為公務員？

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

進用法令：內政部替代役公共行政役男服勤管理要點

- 劉○○、林○○於民國104年10月8日至105年9月4日間，在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服替代役，為替代役實施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8目一般替代役之公共行政役類別，於服役期間，依內政部替代役公共行政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參章第八條第(一)項第8款規定，協助辦理政府機關公共行政等輔助性勤務，而於花蓮市公所負責「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老人及身障者愛心乘車費用補助」業務，業務內容為核對民眾申請上開補助出示之身分證明、張數及金額無誤並登載於乘車車票請領清冊後，當場將補助金額以現金交付前來申請之民眾，對於屬公款之補助金額發放與否具實質審查、決定之權限，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法定職務權限：於花蓮市公所負責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老人及身障者愛心乘車費用補助

- 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1萬7985元沒收；又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又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
- 林○○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共兩罪，均免除其刑，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2000元沒收。

應執行刑：刑法51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

反射利益

- 在行政目的僅考量了公益的情況下，並不包含實現個別人民之利益。此時人民享有利益只是因為行政行為的外溢效果而附帶受益。
- 簡單來說，就是在達成公益目的時不小心同時為人民創造了利益，但該利益並不在原本的考量範圍之內，此即稱為反射利益。

圖利的故事1

☐ 臺中看守所管理員圖利案

看守所管理員送菸給毒犯解癮 記過調職再捐25萬獲緩刑



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看守所的黃姓管理員，值勤時見毒品案被羈押的陳姓男子想抽菸，黃男遂把香菸夾帶給陳男，卻沒想到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資料照)

2019/07/01 19:01

【記者張瑞楨／台中報導】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看守所的黃姓管理員，值勤時見毒品案被羈押的陳姓男子想抽菸，黃男遂把香菸夾帶給陳男，卻沒想到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他難辯稱送菸是要安撫陳男情緒，一審卻認為看守所雖已解除菸禁，但仍有香菸「不得由外界送入或自行攜入」等規範，判處黃男2年6月徒刑，陳男上訴二審，台中高分院認為他已記過調職、考績列為乙等，香菸僅85元，給他減刑改判1年3月，宣告緩刑4年，條件是向公庫支付25萬元。

29.8k 人追蹤 ☆ 追蹤

監獄管理員「順便」幫受刑人買茶葉 依圖利罪遭重判



莊琇閔

2022年3月30日 · 2分鐘 (閱讀時間)



高雄監獄戒護科前管理員替受刑人私自買東西夾帶入所案。(翻攝畫面)

高雄監獄戒護科前管理員黃敬業因接受受刑人母親提供的現金，替受刑人買茶葉、香菸、咖啡等11次，最高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判4年6月徒刑，褫奪公權3年定讞。

黃敬業在2007年至2010年間擔任洪姓受刑人的舍房夜勤管理員而相識，洪出獄後雙方仍有往來，黃也因此認識洪的母親；洪於2015年5月6日又因犯毒品案入高雄監獄服刑。

講講圖利的故事2

☐ 警員開罰單圖利案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displaying a Yahoo News article. The browser's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https://tw.news.yahoo.com/台中拾荒伯無照上路-警心軟劃掉紅單反被告「圖利罪」判決出爐-072245351.html>. The article title is "台中拾荒伯無照上路！警心軟劃掉紅單反被告「圖利罪」判決出爐". The author is 陳彩梅, dated 2022年7月19日. The article text states: "台中清水分局一名洪姓員警在值勤期間，因為同情拾荒老翁的經濟狀況差，於是心軟將紅單劃掉，卻因此遭到檢舉，依《貪污治罪條例》遭起訴。如今二審判決出爐，考量洪警動機，最終法官判他無罪，全案定讞。". Below the text is a video player showing a scene with a banner that says "CAMP 17". To the right of the article is a grid of product advertisements with prices: a camera (\$6,300), a washing machine (\$4,690), a bicycle (\$69,160), a smartphone (\$3,192), a graphics card (\$5,090), a laptop (\$1,290), a Canon lens (\$11,490), and a power tool (\$1,880).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small advertisement for myfone: "myfone 想換新手機 舊機也別丟".

News | 242人追蹤 ☆ 追蹤

台中拾荒伯無照上路！警心軟劃掉紅單反被告「圖利罪」判決出爐

陳彩梅
2022年7月19日

台中清水分局一名洪姓員警在值勤期間，因為同情拾荒老翁的經濟狀況差，於是心軟將紅單劃掉，卻因此遭到檢舉，依《貪污治罪條例》遭起訴。如今二審判決出爐，考量洪警動機，最終法官判他無罪，全案定讞。

myfone 想換新手機 舊機也別丟

講講圖利的故事2

□ 警員開罰單圖利案

首頁 > 社會

警員為鄰居銷罰單 認罪獲判緩刑



2014/07/28 14:58

【記者溫于德／新北報導】新北市警局去年偵辦警員洩漏個案，意外查出巡佐湯錦榮受鄰居請託，要求開單警員陳秋吉撤銷違規停車罰單；新北地方法院今依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對湯、陳判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4月，審酌2人犯後深具悔意，亦未因案獲取任何不法所得，皆給予緩刑3年、褫奪公權1年，並需繳交罰金。

判決指出，去年6月9日，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巡佐湯錦榮，受吳姓鄰居之託，為其大嫂之胞兄撤銷900元的違規停車罰單；湯員隨即要求開單同所陳員照辦，陳以刪除數位相機之舉發照片、銷毀存根，以及未上傳違規事實至雲端系統等方式隱匿此案。

全案意外在市警局偵辦員警洩漏個案時遭查辦，湯、陳均對犯行坦承不諱；檢方調查後，2人雖未因案獲取不法所得，但僅憑與吳男「素有交情就撤單」，已嚴重影響民眾對警察機關之信任，仍依貪

□ 警員開賣黑金剛蓮霧

吉
2月18日 · 6
冬，黑金剛蓮霧要採收了，看採採結果如何，有需要的朋友可跟我連



貪污治罪條例 第17條 褫奪公權？

法規名稱：貪污治罪條例 [EN](#)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立法歷程\(附帶決議\)](#)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EN](#)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01 日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12.02.08 修正之第 91-1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立法歷程\(附帶決議\)](#)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 36 條 1 從刑為褫奪公權。

2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第 31 條 1 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逕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或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後，有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六項應執行原宣告刑之情形。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貪污治罪條例 圖利罪法條



- 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 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利用職權機會
或身分圖利



法條解析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要件：主管或監督

本款是「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表示行為人的圖利行為，必須與主管或監督事務有關。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法條解析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要件：明知故意

1.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

- 所謂「主管事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

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即屬之。(並不是你的長官(主管、首長)的事務)

- 所謂「監督事務」，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

例如：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核你的稿或打你考績的人)

實際上，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應依據**相關法規、職務說明書、職掌表、簽陳文件、會議紀錄等資料，**就具體事實個案認定**。

法條解析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要件：明知故意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只要無圖利之故意，則不構成圖利罪。

屬機關行政裁量之範圍



例如：機關考量是否與工程承包商解約的行政考量時，是以「尋找工程完工對機關最有利的作法」為目的，縱然承包商違反契約已達解約程度，但機關權衡所有情況，認為不解約繼續督促工程進度，為最有利機關的選擇方式，自難以認定公務員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圖利罪的法條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要件：明知故意

-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只要無圖利之故意，即不構成圖利罪。因此，圖利罪**不處罰過失犯**，自不能以「公務員行為失當，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就推定自始即有明知違背法令的故意。
- 例如：稽查員不慎遺失舉發單，導致無法裁罰違規民眾，業務上過失行為，可能將檢討行政責任，但難以認定公務員從開始就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圖利罪的法條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要件：違背法令

- 何謂「圖利」、「便民」？主要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基準；至於違背法令的範圍，則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
 - 公務員若違反僅具有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並不會成立圖利罪。
 - 公務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
- 九、護管人員執行森林護管工作時應以無線電通訊方式向工作站回報測試通訊情形，並作成紀錄（附表二）備查。

圖利罪的法條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要件：獲得好處

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

- **直接圖利**：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
例如：採購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讓特定廠商得標。
- **間接圖利**：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
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必須讓其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

圖利罪的法條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要件：獲得好處

圖利的結果..

-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倘無人獲得利益（無結果），仍難以成立圖利罪。

須有圖利結果

圖利罪的法條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表示行為人雖然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



非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

圖利罪的法條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但行為人是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特殊公務身分的影響力，明知違法的事情。



非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

利用行使職權機會

利用身分影響力

圖利罪的法條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仍利用自己行使職權上的方便、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的影響力，影響有特定職務的公務員，用來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益。



非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

利用行使職權機會

利用身分影響力

圖利

圖利罪的法條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利用職權機會圖利：

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著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



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 利用身分圖利：

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



例如：公務員某甲利用具有受理申請A路段路權業務的身分，對於非屬該公務員管轄之B路段的承包工程業者，索取獲得金錢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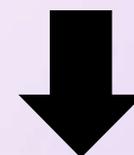
圖利罪的法條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例如：

行為人有無憑藉身分，或利用機會或職權，造成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在心理上受到拘束的影響，行為人因此獲得自己或他人的不法利益。



如何判斷行為人有無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不法利益，應從客觀的角度觀察。

民意代表請託關說涉及非主管監督圖利罪？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2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17條：違反第12條或第13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利衝第12條
目的
非內部懲處

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同法第5條、第6條第1項及第12條等規定，則明白揭示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所生利益衝突之迴避義務及假借職權機會、方法圖利之禁止，第17條並有違反第12條規定者須科以公法上處罰之明文，尚非僅受公務員內部懲處而已。

民代假借機
會圖利，該
當貪污6-1-5

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第12條立法理由已明載，本法屬於行政不法之規定，係較具有效力之制裁規定，監察院歷年對於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關說圖利之行為，即依本條規定裁處之等旨，可徵本條規範應屬「義務性道德」，而非「期待性道德」，與非主管或監督圖利罪規定，不論規範目的、保護法益及對公務員廉潔性之要求均具相當之同質性。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係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公職人員，屬同條所定具高度權力、影響力之公務員，第12條則係規定民意代表假借職權機會、方法圖利之禁制，建立民意代表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從而，民意代表濫權違反上述規定，自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非主管或監督圖利罪所稱之「違背法律」

民意代表請託關說涉及非主管監督圖利罪？

有公法上的
行政罰，非
道德性抽象
性與職務無
關之義務法
令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一則揭示：於執行職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意旨，再則禁止：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法條規定與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相同。

又上訴人為該法適用對象，依該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民意代表，知有迴避義務者，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否則，有科以公法上之行政罰。是對於具有市議會議員法定職務權限之上訴人而言，難認屬於道德性、抽象性或與職務無直接關係之義務法令。

- （最高法院 99 台上 3452 ）

結論：利益衝突迴避法是圖利罪的法令

要件認定：利益定義

陽光法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4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第5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要件：請託關說

陽光法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12 條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 13 條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台智光採購案涉圖利罪 北市議員陳重文一審判8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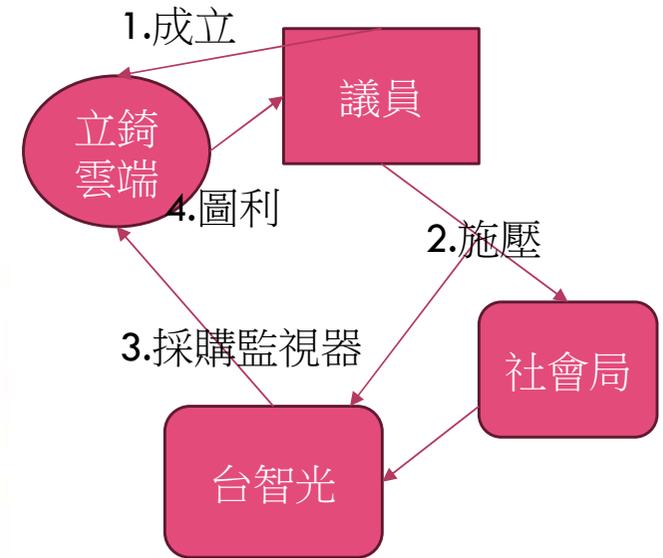


編輯中心

2024年12月27日



台智光採購案涉圖利罪 北市議員陳重文一審判8年6月



利用職權施壓北市社會局

台北市議員陳重文成立立錡雲端公司，利用議員職權施壓北市社會局、台智光公司向立錡雲端公司採購監視器設備，以此方式圖利陳重文實際掌控之立錡雲端公司308萬9700元及康立錡61萬845元，陳重文又偽造他人簽名，虛增立錡雲端公司與立展公司資本，侵占國亨公司款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非主管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公司法第9

圖利罪的法條內容

要件解析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



第一階段：
身分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



第二階段：
圖利要件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

➡ 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

要件認定：違背法令

以下是否為圖利罪所謂之違背法令？

- 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 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宣誓條例第6條：宣誓之誓詞，依下列之規定：「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要件認定：違背法令

公務員服務法？（最高法院 103 台上 3571）

法令係公務員應遵循或行使裁量權有直接關係

難認即有刑事上之違法性

- 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所指之「**法律**」或「**命令**」，須與公務員之執行職務所應遵循或行使裁量權有直接關係者為限。
- 而公務員服務法係屬公務員之行為準則與服務規範，其內容乃規制公務員忠實義務、服從義務、保密義務、保持品位義務、執行職務義務、迴避義務、善良保管義務及不為一定行為義務等有關公務員倫理基本規範之概括性抽象法律，縱然違反，固有悖於官箴，僅是否構成應依該法懲處之事由，難認即有刑事上之違法性，此觀該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自明。

要件認定：違背法令

宣誓條例？

帶有濃厚之
道德要求及
不確定法律
概念

- 「宣誓條例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同條例第 2 項第 1 款人員之誓詞：「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授受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僅係此類公職人員於就職時對依法行使職權時之自律規範，帶有濃厚之道德要求及不確定法律概念。
- 原判決以被告等明知其等就職鄉民代表前，已依宣誓條例相關規定宣誓，其誓詞包括「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即以其行為違反前開宣誓條例之規定，而對於如何得認此種情形即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之法令，未詳予說明，遽為被告等成立圖利罪「明知違反法令」之依據，亦有可議。」（最高法院 97 台上 3145）

要件認定：違背法令

最高法院大法庭實務見解

林益世慘了！貪污案輕判 大法庭裁定結果出爐「發回更審」恐重判

責任編輯張麗娜
2023年3月2日



前立委林益世，劉清林益世臉書

（菱傳媒／綜合報導）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在立法委員任內涉向煙酒業者、地質公司負責人陳啟祥收賄6300萬元，高等法院更一審去年採「法定職權說」，認定不是立委職務行為，僅依刑法「假借職務機會恐嚇得利罪」判刑4年10月；上訴三審後，最高法院承審庭認為歷審見解有歧異，提案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大法庭今（2日）宣示裁定對政務官與民代採「密切關連與公務性質說」，近日會將案件發回更審，預料會對林益世重判。

最高法院大法庭2日作出裁定，指民代受託於議場外關說、請託或施壓，是運用職務或身分地位的影響力，若形式上具有公務活動性質，就是與職務有密切關連，構成貪汙治罪條例公務員職務受賄罪的「職務上行為」。

另外，大法庭也裁定，民代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禁止假借職權圖利的規定，也構成《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所稱的「違背法律」；大法庭裁定出爐後，承審林益世案的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明將依見解判決，依裁定見解來看，林益世恐被依貪汙罪重判；二審審理中的立委蘇震清、廖國棟等人集體收賄案件，也將受裁定見解的影響。

要件認定：違背法令

弟弟是軍人，哥哥開餐廳，跟哥哥買食材=利衝+圖利

- 一. 吳○○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擔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保修指揮部第一後勤指揮部（下稱一指部）轄下勤務中隊之中校中隊長，負責監督勤務中隊人員辦理一指部全體官兵日常所需伙食之採購業務，詎其明知胞兄吳某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該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二. 詎竟基於對監督事務圖利之單一犯意，將吳○○所經營「△△△」餐廳之名片，交予不知情之勤務中隊士官長，隨即指示其於自108年7月起至110年2月止之期間，每月將鵝肉相關食材列入一指部外食採購品項，並向「△△△」餐廳訪價，再索取該餐廳開立之食材估價單，親自或交由不知情之勤務中隊士官填寫請購單，陳由吳○○或其職務代理人審核用印，並轉陳不知情之一指部執行長核章決行後，逕洽「△△△」餐廳採購如鵝肉等食材，供一指部每月舉辦慶生及節慶餐會之用，而以上開方式違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接續使一指部向「△△△」餐廳採購食材21次，並支付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67萬9,240元予吳○○，使之因此獲得不法利益即上開交易之利潤共計50萬3,772元。
- 三. 案經本署調查後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認吳○○犯對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並向公庫支付10萬元，且褫奪公權2年。

陽光法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 一、總統、副總統。
 -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 三、政務人員。
 -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 ...
 -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1】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2】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造成圖利犯罪原因...

- 基於利益誘因**58.5%**
- 關說壓力**18.6%**
- 人情請託**14.4%**
- 服務單位陋習**6.4%**
- 不知行為嚴重**1.6%**

• 區辨

圖利與便民





私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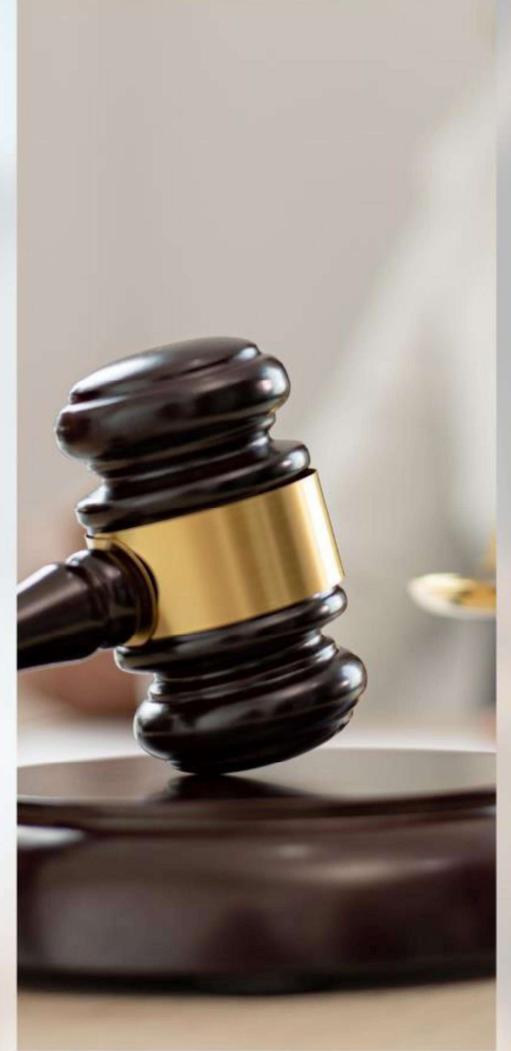
廠商、企業希望政府提供
簡政便民、流程效率的各項服務

刁難？無效率！

為何要區辨圖利便民

公部門 圖利？不敵裁量！

公務員承辦過程須謹守
依法行政、合法裁量的原則





• 便民的內涵



• 「依法行政」為便民的絕對前提

- 便民服務係指公務員從事行政事務均依法律規定、行政規章或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而為，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給予人民利益與好處。
- 換言之，公務員主觀上並無使第三人獲得不法利益之意思，且其行為結果使他人得到之利益為合法利益。





-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
- 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您我每位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私部門與機關往來過程「不當要求」常見態樣

- 1 向公務員探詢底價，以便順利得標
- 2 要求提高標案底價金額，取得較高承攬利益
- 3 事前協調機關配合訂定符合公司產品規格之招標需求，排除其他廠商參與競標
- 4 履約過程請求公務員不實認定工期或驗收放水，規避懲罰性違約金
- 5 要求核准不合法令要件、資格之補助
- 6 施壓或關說公務員核准違法之申請案件
- 7 要求不法減免相關稅捐、規費或罰鍰
- 8 協請機關高估或虛估補償金額
- 9 提供機關不實之鑑價報告作為核定標準
- 10 其他促使公務員違法裁量或認定之情形

便民之內涵

行政流程 簡化

例如，行政機關為**簡化**人民申領補償費**發放流程**，提供各項申請表單（包括申請書、委託書、切結書、保證書等），並請各地政事務所、委託代發銀行，配合業主需求隨到隨辦，俾使各項補償費均能順利發放，達成工作進度。

工作時程 縮短

例如，地政事務所設置「單一窗口謄本服務區」及地籍資料電腦化作業，提供民眾**隨到隨辦**、**單一收件窗口**之全程服務，並縮短民眾申請謄本時間，提昇行政效率。

作業流程 透明

例如，關稅機關之通關作業流程及海關處理情形，進口貨物進儲、收單、驗貨、分估、銷艙、徵稅、放行、提貨，以及出口貨物進倉、收單、驗估、放行、銷艙等流程，廠商及業者可透過「海運通關資料庫」及「空運通關資料庫」上網查詢，以**加速通關並提昇服務品質**。



驗收放水非便民

案情簡介

施工廠商負責人甲，製作內容不實之施工日誌及竣工確認單，拜託機關主驗人乙驗收放水，從寬認定。

- 公務員涉犯圖利
- 勿要求公務員為不實之認定





私下探詢涉爭議

案情簡介

資訊公司負責人甲，為違法取得標案(圍標)，私下聯繫機關承辦人乙，拜託其洩漏招標文件、投標廠商家數及底價。

- 公務員涉犯圖利
- 與公務機關應循合法程序接洽，不可進行程序外接觸





重點總結

圖利與便民區辨的關鍵在於「法令遵循」

- 要求公務員提供違法之服務或裁量 ❌
- 程序外接觸 ❌
- 循正當程序辦理 ✓
- 如有疑慮向相關單位洽詢 ✓

透過檢察、政風等單位的加入
協助釐清爭議，解決企業疑慮，使公務員勇於任事



圖利與便民的差異

- ~明知法律規範故意違反 ~依據法律執行公務
- ~不論獲利的金額大小 ~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

•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要件 \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對公務員

宣導圖利便民
鼓勵勇於任事

對廠商企業

提醒區辨標準
避免誤解疑慮

檢舉貪污，人人有責

一千萬元！！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附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標準

法院判決情形	給獎金額
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新臺幣六百七十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至六百七十萬元未滿
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二百八十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未滿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至二百八十萬元未滿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至一百四十萬元未滿
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至八十萬元未滿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Everything has a price, but not everything is for sale.

